

2009年初级经济法个人所得税复习资料五初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8_9D_c43_603968.htm

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 1、居民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，区别不同国家或地区 and 不同应税项目，依我国税法规定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“分国又分项”计算限额。 2、纳税人在境外实际已纳税款低于扣除限额，应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。 1、企业所得税

：分国不分项 某国限额=某国应纳税所得额×25% 应纳税额=汇总(境内、外)-已纳税额与限额较小者 2、个人所得税：分国又分项 如果已纳税额大于限额，补差额。 【例题】中国公民王先生在同一纳税年度，在A国一公司任职，取得工资、薪金收入60000元(平均每月5000元)，因提供一项专利技术使用权，一次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30000元，该两项收入在A国缴纳个人所得税5200元。计算在我国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 【答案】(1)工资、薪金所得：每月应纳税额=(5000-4000)×10%(税率)-25(速算扣除数)=75(元) 全年应纳税额=75×12(月份数)=900(元) (2)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：应纳税额=30000×(1-20%)×20%(税率)=4800(元) 王先生从A国取得应税所得在A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抵免限额为5700元(900+4800)。在A国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5200元，低于抵免限额可以全额抵扣，并需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500元(5700-5200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